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加強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若本公司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進行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送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二、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申請，進行審查及評估事項應包含：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之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資料，但子公司除外。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時，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規定詳審核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則應詳載跟催記錄，儘快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

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五、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稽核人員應加強稽查作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 三、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